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25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慶興

選任辯護人 呂承翰律師
朱星翰律師

上列被告人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8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慶興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
- 三、爰審酌被告服用酒類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竟仍騎乘機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積極尋求醫療院所進行戒除酒癮之治療，兼衡其於警詢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以工為業、家境勉持之生活、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至被告請求為緩起訴處分或執行時准予易科罰金等語，惟緩起訴處分為檢察官於偵結案件時之裁量權限；是否准予易科罰金為檢察官就確定判決為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均非本院所得置喙，併予說明。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2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03 本件經檢察官吳明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5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曾淑君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姚承璋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2814號

04 被 告 賴慶興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巷000弄00
06 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賴慶興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12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9月14日中午12時至下
13 午1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客戶住處飲用啤酒，竟未待體內
14 酒精成分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
15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外出，嗣行經桃園市○○區
16 ○○路0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下午3時30分許，
17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

1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慶興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21 諱，且有被告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列印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2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犯
23 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5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30 檢 察 官 吳明嫻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2 書 記 官 劉丞軒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參考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